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66号

关于舟山市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核准批复的函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一朱家尖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转报舟山市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核准的函》（普朱委〔2021〕25号）及附件已收悉，舟山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开展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将该工程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列入浙江省水利厅《2021-2022年病险水库存量清零计划表（除险加固类）》。根据市水利局《浙江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舟山市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被认定为“三类坝”，主要建筑物如大坝、溢洪道、放水涵管等目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为保障水库正常运行及水库下游当地居民生

命财产安全，该项目是必要的。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舟山市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109-330953-04-01-314447）。

项目建设单位：舟山市朱家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该工程位于舟山市朱家尖街道顺母村。

三、该工程拟对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进行维修加固，主要加固建设内容为：

- 1、大坝全坝段进行冲抓套井防渗处理；
- 2、整治大坝路面与防浪墙、迎水坡护面结构及背水坡草皮护坡绿化，新建坝（趾）脚挡墙（反虑设施）；
- 3、重新整治溢洪道进口、控制段（含交通桥），新建溢洪道渐变（泄槽）段、消力池等；
- 4、增设水位、沉降、位移等观测设施；库区北侧道路整治；
- 5、拆除重建启闭机房及更换相关配件，保留原放水涵管；
- 6、水库库区清淤，暂定清淤平均深度 1.0m，计清淤量约 13200m³。

该水库大坝加固后长 267m，最大坝高 3.8m，集雨面积 0.043km²，正常蓄水位 5.2m，正常库容 7.71 万 m³，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5.4m，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总库容 10.3 万 m³，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水库，工程枢纽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及防水设施等组成。

四、项目总投资为 498.93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

筹解决。

五、原则同意项目《核准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请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核准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全省病险水库存量清零 2021-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附件，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的通知》（舟水发〔2020〕80 号）及附件、《关于〈舟山市朱家尖街道顺母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

七、项目工期和招标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施工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八、如需对该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建设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

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水利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9-330953-04-01-314447